

第一屆景康新藥研發獎

徵件簡章

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

一、徵件宗旨

為鼓勵國內學研機構投入創新藥物研究、開發及實證，促進藥學研究，並表彰具新藥研發潛力或具體貢獻之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，特辦理「第一屆景康新藥研發獎」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限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者，研究領域與早期新藥開發相關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具有新藥研發潛力
- (二) 具有具體研究成果或貢獻實績
- (三) 曾有論文發表、突破性技術、專利或其他相關成果

註：上述所稱「新藥」依藥事法第7條之定義，屬新成分、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研發。

三、獎勵內容

本獎項每屆遴選獲獎人一名，其獎勵如下：

(一) 頒發「第一屆景康新藥研發獎」獎狀乙紙

(二) 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50 萬元整

四、應備文件

請備齊申請資料：申請表(如附件)與自傳。

五、申請期限

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以本基金會實際收件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收件方式

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寄至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
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33 號

電子郵件：ckf@ckf.org.tw

聯 絡 人：劉主任

聯絡電話：02-23963910

七、審查程序

收件 → 資格行政初審 → 複審會議 → 審查會議 → 董事會核定

八、結果公告

審查結果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公告，並於公告後六十日內辦理頒獎事宜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 申請者所送資料如有不實、偽造、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申請或得獎資格；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。

(三) 申請者於該送審年度內仍須維持申請時之該全職身分。

(四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

第一屆 景康新藥研發獎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欄位	填寫內容
姓名	
任職機構	
職稱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

二、參賽之研究內容成果基本資訊

欄位	填寫內容
參賽題目	(可代表獲獎內容之公開題目，不涉及機密)
參賽領域	☐ 小分子藥物 ☐ 生物藥 ☐ 細胞/基因治療 ☐ 中藥 ☐ 其他：_____
應用疾病領域	

三、參賽之研究內容說明

(一) 研究成果摘要

(二) 研究背景與目的

(三) 創新性與技術突破

(四) 臨床應用與產業化潛力

(五) 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規劃

四、研究成果佐證（非必要項目）

(一) 學術成果(最多 3 篇代表性論文，並附全文)

編號	代表性論文
1	
2	
3	

(二) 智慧財產與技術成果

類別	說明
專利（已取得）	
專利（申請中）	
技術移轉／授權	
其他成果	

五、附件檢核表

項目	勾選
申請表	☐
自傳	☐
論文或研究成果證明 (非必要項目)	☐
專利或技術證明文件 (非必要項目)	☐
其他補充資料 (非必要項目)	☐

(附表) 審查評分表 (供委員使用)

單位 評分項目	申請#1	申請#2	申請#3	申請#4	申請#5
創新性					
科學與技術價值					
臨床／產業應用潛力					
研究成果與影響力					
總分					
序位					

(附表) 新藥研發成果共同研發人員授權同意書 (參賽用)

茲就共同參與完成之參賽成果 (以下簡稱本成果)：

參賽題目：

全體共同研發人員同意由_____ (以下簡稱代表人) 代表
本成果參加「第一屆景康新藥研發獎」競賽活動，並授權代表人辦理
相關參賽事宜。

一、授權事項

全體共同研發人員同意授權代表人辦理本成果之報名、送件及相關
文件簽署。於不影響專利申請、營業秘密及技術保護原則下，提供
主辦單可公開的參賽題目。若因權利歸屬、侵權或其他法律爭議致
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全體共研發人員願共同負相關責任。

二、共同研發人員資料

姓名	服務單位／職稱	簽名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代表人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

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